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BD502 會議室

三、主席：洪偉欽主任

出席：詳如簽到簿

紀錄：李麗卿

四、報告事項：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報告：

1. 10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品質保證-實地訪評，屆時請各位老師幫忙。
2. 請各位導師教師宣導各位同學注意交通安全。
3. 本次 3 年級系學會辦理大一迎新活動順利圓滿。
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填寫固定座位繳交系辦轉交教務處，並落實線上點名。
5. 108 學年度應屆師資生教檢人數共 9 人，教檢通過率 66.67%，感謝陳昭宇老師用心指導學生。
6. 本系預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研討會。

體育室報告：

1. 民雄校區運動場維修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新民排球場 9 月招標流標，10 月重新招標。
2. 今年校慶運動會在民雄舉辦，三年級同學及溫笙銘老師在各項籌備活動認真用心，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3. 教育部規定體適能檢測及游泳檢測，主要針對大一同學，請各位授課教師配合檢測。
4. 游泳校隊教練 109 學年度起為陳智明教師。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109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推選乙案。

決議：大學部導師林威秀，進修學士班導師陳俊汕。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本系推選 109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代表及各項委員會代表乙案。

決議：

1. 校務會議代表：(票選)洪偉欽、黃芳進、(備取)張家銘
2. 院務會議代表：(當然委員)洪偉欽主任、(票選)張家銘、黃芳進、(備取)侯堂盛
3.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當然委員)洪偉欽主任、(票選)林威秀、丁文琴、(備取)黃芳進
4. 院教評會委員代表：(票選)洪偉欽、黃芳進、(備取)侯堂盛
5.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票選)林威秀

6. 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當然委員)洪偉欽主任、(票選)張家銘、(備取)許雅雯
7.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票選)林威秀
8. 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票選)張家銘、(備取)洪偉欽
9.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票選)黃芳進
1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票選)陳昭宇
1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代表：(當然委員)洪偉欽主任、(票選)張家銘、黃芳進、陳信良、侯堂盛、林威秀、許雅雯、(備取)副教授1名丁文琴、教授1名師培中心蔡明昌
12. 本系課程評鑑委員代表：(當然委員)洪偉欽主任、陳信良主任、(票選)、黃芳進、張家銘、侯堂盛、林威秀、丁文琴、許雅雯、(備取)林明儒
13. 本系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代表：(當然委員)洪偉欽主任、(票選)丁文琴、許雅雯、薛堯舜、林明儒
14. 本系師資生遞補甄選作業小組代表：(當然委員)洪偉欽主任、(票選)張家銘、黃芳進、丁文琴、許雅雯、(備取)林威秀
15. 本系通識教育「體育」領域課程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洪偉欽主任、體育室陳信良主任、(票選)黃芳進、張家銘、丁文琴、(備取)林威秀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本系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品質保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回應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本系公費生歐大榮加修「特殊教育領域」課程規劃需求，申請公費生延後分發案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本系碩士班2年級研究生蘇晨陽(1070738)碩士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本系三年級 10 位同學申請本系 109 學年度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  
審核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大學部宗旨：「在於培養學生具備體育教學的專門知能與專業精神，以期成為國民小學優秀體育教師或體育專業人員；並藉由豐富的體育運動專業課程，來發展學生從事運動教練或運動管理之能力。」修正，提起討論。

說明：

1. 109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委員指正學士班教育目標及人才培育與養成能力之整體規劃不同區域對應的敘述有不一致之現象，本系大學部 104 學年度起課程模組化，教育目標有異動修正培養運動休閒產業與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的專業知能，但宗旨未修正到。
2. 本系宗旨異動如下表：

本系宗旨(修正前)	本系宗旨(修正後)	備註
本系宗旨在於培養學生具備體育教學的專門知能與專業精神，以期成為國民小學優秀體育教師或體育專業人員；並藉由豐富的體育運動專業課程，來發展學生從事運動教練或運動管理之能力。	本系宗旨在於培養學生具備體育教學的專門知能與專業精神之外，亦發展運動休閒產業與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的專業知能。藉由系課程模組的架構與設定，期盼學生能成為國民中小學優秀體育教師或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專業人員；培養運動休閒產業之專業管理人才，強化學術理論與實務知能的相互結合；發展樂齡運動健身教練之指導技巧與運動方案設計，協助高齡者擁有更佳的生活品質。	增加”運動休閒產業”與”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的專業知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9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復，提起討論。

說明：本系 109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復說明表，如附件 1。

決議：修正通過。

## 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本系補助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同學修讀「游泳」相關課程至校外游泳池門票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體育室通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游泳池修繕無法如期開放上課，本系「游泳」相關課程須至校外游泳池教學，提出可否本系補助游泳池門票費用以減輕同學負擔，以利於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系業務費支付整學期游泳池門票費用。

## 八、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